

東海大學菸害防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向東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即學校名稱）切結，於租借甲方場地期間，願確實遵守現行《菸害防制法》及甲方校內相關菸害防制規定。雙方本於誠信原則，特此切結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完全禁菸義務

1. 乙方明確知悉並同意，甲方校區全境（包含所有室內空間、室外操場、中庭、道路、停車場、宿舍及校園周邊指定人行道等區域）皆屬《菸害防制法》所規範之**「全面禁菸場所」**。
2. 前款所稱之「菸品」，包含但不限於紙菸、加熱菸、電子煙、雪茄、菸絲及其他任何依法律或主管機關認定之類菸品、指定菸品或新型菸品。

第二條：適用對象與管理責任

1. 本切結書效力及於乙方本身，並包含乙方之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派遣人員、下游分包商、受邀之校外活動參與人員、演職人員、設攤廠商及外聘人員等（以下統稱「乙方相關人員」）。
2. 乙方應對其相關人員負督導與管理之責。於進入甲方校園前，乙方應主動履行告知及宣導校園全面禁菸之義務。
3. 【場地借用自主管理責任】乙方應負起該租借區域及周邊延伸範圍之「菸害防制第一線管理責任」，並落實下列事項：
 - 乙方承諾於活動期間（含佈場與撤場時間），主動勸阻吸菸行為。
 - 乙方應於活動場地顯眼處主動張貼、設立或透過廣播系統宣導「本校園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加熱菸）」之公告與警示標語。

第三條：新型菸品之查禁與處置

1. 乙方明確知悉《菸害防制法》已全面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電子煙或未經核准之加熱菸（含其載具）。
2. 於甲方校園內，如經甲方人員、校園安全巡邏隊或師生發現乙方相關人員攜帶、展示或吸食電子煙、加熱菸（含載具及煙彈）者，甲方稽查人員得立即要求其停止使用，並進行拍照、錄影存證。

3. 違規者若拒絕配合熄滅、收起或拒絕登記身分，甲方得逕行通報當地衛生局或警察機關到場依法取締並扣留違法物品。
4. **【校園檢舉機制之適用】**針對此類違法吸食新型菸品之行為，甲方得將相關事證（含時間、地點、違規照片或影片）直接上傳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地方衛生局檢舉系統。乙方及違規人員知悉並同意配合政策稽查，不得事後主張侵害隱私權或肖像權。

第四條：違規處理與罰則

乙方或乙方相關人員於甲方校園內如有違反禁菸規定之情事，經甲方稽查、人員檢舉或經拍照存證屬實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乙方絕無異議：

1. 立即改善：違規人員應立即熄滅菸品或停止吸食，並配合甲方稽查人員登記身分及查驗。
2. 通報行政裁罰：甲方得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將違規者移送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3. 若甲方巡查人員發現租借區域內有集體違規吸菸、隨地丟棄菸蒂，或乙方未落實勸阻職責之情事，甲方有權拒絕未來再次入校或借用場地。

第五條：契約解除、終止與損害賠償

乙方或乙方相關人員如情節重大（如集體違規、於具高度火災風險之機房或化學實驗室抽菸、或對甲方稽查人員有言語施暴、恐嚇等行為），甲方有權立即終止或解除雙方之主契約，或撤銷場地借用許可。乙方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如造成甲方損害（如引發火災、遭受行政裁罰或學校商譽受損），應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合約地位

本切結書未盡事宜，悉依《菸害防制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此致 東海大學

立切結書人/公司名稱：

(蓋章)

聯絡人：

連絡電話：